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56号

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大路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郑*文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5*****71X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柏林镇汪家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N5G

2020年6月2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柏林镇汪家坡村经营的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大路建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1 项：一般：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50%以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9号

孟祥合叉车厂：

法定代表人：孟*合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211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经营的孟祥合叉车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0号

武*扬叉车厂：

法定代表人：武*扬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326*****259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义兴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义兴庄村经营的武扬扬叉车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8号

杨*珍叉车厂：

法定代表人：杨*珍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215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经营的杨秀珍叉车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7号

杨*强叉车厂：

法定代表人：杨宗强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214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经营的杨宗强叉车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66号

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强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22*****212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温水镇南林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3U

2020年8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温水镇南林工业园经营的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临环（平邑）责改字[2020]x5157号决定书的规定自动监测设备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违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5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2号

平邑县大丰收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5*****71X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卞桥镇汇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P63

2020年8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卞桥镇汇泉村经营的平邑县大丰收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要求，

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77号

临沂市双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公民身份证号码：3372830*****254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地方镇岳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71T

2020年8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地方镇岳庄村经营的临沂市双龙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

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2项”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4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3号

平邑县政霖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朱*凯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5*****53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保太镇万庄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Y0C

2019年8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保太镇万庄工业园经营的平邑县政霖木制品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要求。

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零叁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86号

平邑县盛源沙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023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仲村镇北仲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Q9F

2020年8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仲村镇北仲二村经营的平邑县盛源沙石有限公司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

染防治类第 20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玖万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94号

平邑县地方镇诚信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刘*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23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45Y

2020年9月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经营的平邑县地方镇诚信加油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

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
油气回收装置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9 项”
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6号

平邑能通木材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吴*杭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5*****014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r8m

2020年10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仲村镇牛家庄村经营的平邑县能通木材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

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生产并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年11月3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4号

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跃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438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仲村镇临城村平蒙公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m60

2020年9月2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仲村镇临城村平蒙公路东侧经营山东申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之规定；参

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8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02号

临沂万康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015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东张庄村西南 17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6*****y85

2020 年 9 月 2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平邑街道东张庄村西南 170 米 经营临沂万康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之规定；参

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8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23号

平邑县蔚蓝石材厂：

法定代表人：袁*华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051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石都大道西首路北现义石材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2020年10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石都大道西首路北现义石材院内经营的平邑县蔚蓝石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5号

临沂佳佳美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5*****011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保太镇羊城汶平路西 1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80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保太镇羊城汶平路西 **107** 号经营的临沂佳佳美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7-1 号

临沂华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高

公民身份证号码：37022*****07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温水镇太平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d0d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温水镇太平村北经营的临沂华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雨水管网倾倒生产废水。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水污染防治类第 30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3号

平邑友仁板材厂：

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1*****714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郑城镇郑城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t19

2020年9月2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郑城镇郑城村经营的平邑县友仁板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密闭不严。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二）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的要求，我局责

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24号

平邑县亿桁石材厂：

法定代表人：张*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712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东升石材产业园 13-3B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qx1

2020年10月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东升石材产业园13-3B号经营的平邑县亿桁石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25号

建厦石业（平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进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950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东升石材产业园 14 栋 14-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77

2020 年 10 月 9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东升石材产业园 14 栋 14-2 号 经营的建厦石业（平邑）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专项处罚裁量（一）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

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05号

平邑胜大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程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535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720

2019年9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经济开发区温水园区经营的平邑胜大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平邑胜大机械有限公司擅自闲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5项。裁量等级：5、1、1。的要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贰万伍仟元罚款（25000.00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07号

山东蒙山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137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丰阳镇东西皋村村北 5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80Q

2019 年 9 月 1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丰阳镇东西皋村村北 500 米经营的山东蒙山路桥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废气收集效果差，密闭不严。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6 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肆万贰仟伍佰元罚款（42500.00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2号

平邑县通达路桥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616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丰阳镇西峨庄村村北 500 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554

2019 年 9 月 17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丰阳镇西峨庄村村北 500 米处经营的平邑县通达路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废气收集效果差，密闭不严。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16 项的要

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肆万贰仟伍佰元罚款（42500.00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06号

临沂赛尔特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廷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0*****812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尹家村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66B

2020年8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尹家村工业园区经营的临沂赛尔特木业有限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DL202008130039、FDL202008130040）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五千元的罚款（5000.00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11号

平邑永丰木业板材厂：

法定代表人：魏*社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30*****614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山东省平邑县卞桥镇魏家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466

2020年8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山东省平邑县卞桥镇魏家庄村经营的平邑永丰木业板材厂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DL202008130030、FDL202008130035、FDL202008130036、FDL202008130038）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五千元的罚款（5000.00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26号

平邑县晔世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堂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590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毛家庄以北，白马聚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A5P

2020年11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毛家庄以北，白马聚集区经营的平邑县晔世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贰万罚款（20000.00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0〕130号

平邑县正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通

公民身份证号码：371326*****170

企业/单位所在地址：平邑县流峪镇常庄村东北 92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55R

2020 年 11 月 6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所在平邑县流峪镇常庄村东北 92 米处经营的平邑县正通中药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未重新报批环评。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作出如下处罚：处肆仟肆佰元罚款（4400.00 元）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